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建議修訂

- (1)《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
與
- (2)《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
本集團購買天然氣
之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中國海油與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所訂立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交易一」)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一」)；及(ii)中國海油的一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海油的一家附屬公司購買天然氣(「交易二」，與交易一合稱「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二」，與現有年度上限一合稱「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查的過程中，注意到交易一及交易二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8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2.7百萬元。此外，經考慮《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採購丙烯、丙酮及燃料氣需求的增長，及《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本集團採購天然氣成本的上漲後，(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一的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一，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二的交易金額預計將分別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二。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中海油國際貿易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海油國際貿易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並因此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應在逾越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建議採納《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和《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交易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與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合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均須分別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股東特別大會成立，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一；及(ii)《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二。

本公司於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查的過程中，注意到交易一及交易二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8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2.7百萬元。此外，經考慮《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採購丙烯、丙酮及燃料氣需求的增長，及《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本集團採購天然氣成本的上漲後，(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一的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一，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二的交易金額預計將分別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二。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交易一—《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

交易一之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交易一的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所載「《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相比仍維持不變。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中國海油

交易一的範圍

就交易一而言：

- a. 中國海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程服務、電訊和網絡服務、建造服務、管理系統／技術開發服務、設備租賃、設備維修、項目管理服務、勞務服務、材料／設備採辦服務、運輸服務、技術培訓服務、餐飲、住宿、醫療、保險服務、會議服務、諮詢服務及後勤管理服務等，視乎提供服務的地區及所建設施類型而定；以及
- b. 中國海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產品(鉀肥、藥劑及天然氣等)。

期限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定價原則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一將按不遜於中國海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並按《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訂明的下列定價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 a. 不高於中國海油集團向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或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如有)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銷售同類產品時收取的價格；或
- b. 在相同地區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銷售同類產品的價格；或
- c. 在附近地區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銷售同類產品的價格。

然而，倘有政府機構於《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就交易一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服務、供應與產品目前概無現行政府定價。

定價程序

為確保《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交易一)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採辦部門和紀檢委員會負責人組成的採辦管理委員會，以決定服務、供應及產品的供應商。決定服務、供應及產品的供應商的程序載列如下：

採辦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招標以評估不少於三家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供應與銷售產品的質量與價格、供應商資格及條款，並保證中國海油集團於《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如可行)。如果由於若干服務、供應或產品在若干地區的專有性、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導致上述招標過程無法實現，採辦管理委員會將同該種服務、供應或產品的供應商進行協商，來保證其符合《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

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

歷史數據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

本公司預期交易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增長。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

交易類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一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建議 修訂年度上限一 (人民幣千元)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	915,437	2,620,00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交易一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0.3百萬元和人民幣286.8百萬元(未經審計)。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之基準

為落實本公司布局丙烯腈業務的戰略發展要求，本集團丙烯腈項目將於2023年投產。因此，本集團為丙烯腈項目的運營而向中國海油集團採購丙烯、丙酮及燃料氣的需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會增長。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的基準，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根據丙烯腈項目裝置的最高可能運作天數估計的丙烯、丙酮及燃料氣的理論最大消耗量；
- (ii) 2022年丙烯、丙酮及燃料氣的市場價格；及
- (iii) 為相關物價變動、本公司未來的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置的5%的緩衝。

交易二—《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本集團購買天然氣

交易二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書，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5日、2011年11月9日、2012年3月28日、2014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3日和2020年10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14日、2008年12月31日、2011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7日、2017年11月13日和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了五項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以供富島二期尿素裝置之用，價格按季參考前季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20年，從2003年10月1日開始，至2023年9月30日止。
- (2) 中海建滔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10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向中海建滔供應天然氣以供海南一期甲醇裝置之用，價格按月參考前月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20年，從2006年10月16日開始，至2026年10月15日止。
- (3)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日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供應天然氣以供本公司未來裝置之用。此協議並不包括根據上述兩項原有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根據此框架協議，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價格按公平合理基準(包括參考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類別價格)並根據正常商業慣例釐定。該協議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此框架協議內訂立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列出天然氣買賣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06年9月1日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於2010年3月26日訂立《樂東天然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以供海南二期甲醇裝置之用，價格按季參考前季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15年，從2011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4) 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作為原料)，主要供富島一期尿素裝置之用。此框架協議天然氣供應期限為9年，從2015年8月1日開始。

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作為原料)，主要供富島一期尿素裝置之用。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從2016年4月8日開始，並將於氣田運營階段結束時止，預計為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

- (5) 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3日訂立的《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作為原料)，主要供海南裝置之用。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為20年，自2018年11月15日開始。

如本公司招股書所披露，由於上述第(1)至(3)項下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為本公司於2006年9月29日上市前訂立，而本公司於上市當時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豁免。上市之聯席保薦人亦確認，認為第(1)至(3)項下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各合同設立20年期限為適當。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就上文所述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4)及(5)《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及《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於考慮協議的性質及行業慣例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乃合理並合乎此種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所述，由於中海油的內部安排，中海油內部從事天然氣銷售的經營主體於2021年由中海油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海油的另一附屬公司中海油國際貿易。基於這一安排，上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各方(作為供應商)亦從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海油國際貿易。由於天然氣的來源仍在中海油內部，該安排對向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沒有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所載「《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提及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仍維持不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該等變更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4(2)條項下對條款的重大變更。

定價程序

為確保上述第(1)至(3)項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的天然氣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採取了下列程序來釐定向其海南生產裝置提供天然氣的價格：

- a. 本公司指定部門將監控並獲取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的現行平均價，就富島一期尿素裝置、富島二期尿素裝置和海南二期甲醇裝置每季度獲取價格，就海南一期甲醇裝置每月獲取價格；
- b. 基於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四種主要原油的平均價，指定部門將根據相關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載列的定價原則計算上季度或月份(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的天然氣價格；
- c. 指定部門隨後將所釐定的天然氣價格呈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獲得批准，獲批後本公司即根據相關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載列的條款和條件向中海油國際貿易付款。

由於中海油國際貿易或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如適用)為此地區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不遜於中海油國際貿易或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而基礎價以參考氣田勘探、開發及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本公司已查詢中海油2013年年報以確保基礎價與其已披露的2013年每千立方英尺的天然氣平均實現價格可

比。該基礎價將由雙方於每年8月根據國家價格監管機構的定價政策的變化、國內能源市場價格、國內天然氣價格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化等因素進行價格調整的磋商。本公司已查詢中海油2017至2021年年報以確保經調整基礎價與其已披露的2017至2021年每千立方英尺的天然氣平均實現價格可比。對於2022年及日後的交易，本公司亦會查詢中海油最新年報所披露每千立方英尺的天然氣平均實現價格，以確保經調整基礎價屬公平合理。

由於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或中海油國際貿易(如適用)為此地區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的交易已按不遜於中海油國際貿易或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而基礎價以參考氣田勘探、開發及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為確保《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基礎價於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訂立，本公司已查詢中海油2014至2016年度的年報中每千立方英尺天然氣的平均實現價格，並分析不同天然氣價格對於本公司產品毛利的影響，並且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已比較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向另一家關連公司提供的基礎價。為確保《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經調整基礎價於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訂立，本公司已查詢中海油2017至2021年度的年報中每千立方英尺天然氣的平均實現價格，並分析不同天然氣價格對於本公司產品毛利的影響，並且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已比較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或中海油國際貿易(如適用)向另一家關連公司提供的有關基礎價。對於2022年及日後的交易，本公司亦會查詢中海油最新年報所披露每千立方英尺的天然氣平均實現價格，以確保經調整基礎價屬公平合理。

如當季國際原油(Dated Brent)平均價格或本公司尿素或甲醇的平均銷售價增漲至若干閾值，天然氣價格在基礎價之上應參考經商定的國際原油價格(Dated Brent)及本公司尿素或甲醇銷售價格各自在天然氣價格調整中的百分比按季度進行調整。在現有調整機制下，如果國際原油(Dated Brent)平均價以及本公司尿素或甲醇的平均售價均未增漲至若干閾值，則天然氣價格將維持不變。但是，如果國際原油(Dated Brent)平均價或本公司尿素或甲醇的任一平均售價增漲至若干閾值，則天然氣價格將上漲。

本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有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的調整機制主要參考原油價格。但是，由於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在《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本公司認為參考除油價外的多種其他因素來調整天然氣價格的機制將緩解本公司於油價上漲時面臨的壓力，且能夠獲取更加有利於本公司的價格，尤其是將本公司產品的售價納入能夠使本公司更好的控制成本。

為確保《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天然氣價格乃依據定價原則釐定，每季度末，財務管理部負責收集當季國際原油(Dated Brent)平均價，營銷中心負責準備本公司甲醇和尿素的當季平均銷售價格。生產管理部將依據《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載列的價格調整機制計算當季的天然氣價格。經調整的天然氣價格將隨後呈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如產生任何有關天然氣價格的爭議，規劃計劃部負責與中海油國際貿易協商。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二

歷史數據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

本公司預期交易二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增長。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二。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從中海油國際貿易購買天然氣	2,879,788	2,945,829	3,300,000	3,480,00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交易二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2.2百萬元和人民幣2,382.7百萬元(未經審計)。為免生疑問，本公告中提及的交易二的交易金額已包括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之基準

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的基準，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今年年初國際原油(Dated Brent)平均價格的大幅上漲，及尿素或甲醇價格的上漲觸發了上述《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的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導致本集團於2022年採購天然氣的成本大幅上升，且該等成本預期於2023年也將維持於較高水平；
- (ii) 根據本集團於海南各生產裝置最高可能運作天數估計的理論最大用氣量；及
- (iii) 為相關物價變動、本公司未來的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置的3%的緩衝。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二於2022年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2022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二。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內部監控制度，採用各種內部監控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銷售及定價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辦法，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已簽立的協議進行。

於訂立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集團指定部門將審查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費率及條款是否與已簽立的框架協議一致，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得到考慮及保障。本公司已設立審計部，負責審計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管理制度的運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內部監控情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亦將定期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中期審查及年終審核。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原因及益處

如上文所述，《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採購丙烯、丙酮及燃料氣的需求於2023年將會增長，且《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本集團採購天然氣的成本於2022年增長且預期於2023年將會維持於較高水平。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所需且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之一中國海油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鑒於中國海油集團的雄厚資源及經驗，本集團宜尋求中國海油集團的支援並與其維持業務關係，而該等交易將可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獲得可靠及穩定的原料及服務供應。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中）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營運，上文所述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和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是甲醇和聚甲醛）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中國海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也是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公司之一，在中國專業經營油氣勘探，總部位於北京。中國海油是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商。中國海油自成立以來，一直保持著良好的發展態勢，由一家單純從事油氣開採的上游公司，發展成為主業突出、產業鏈完整的綜合型能源集團，形成了涵蓋上游石油業務（如油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下游石油業務（如煉油、石油化工、天然氣利用、發電、化肥和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金融服務。

中海油國際貿易主要從事原油及精煉產品的批發業務。中海油國際貿易為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油之控股股東為中國海油。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中海油國際貿易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海油國際貿易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並因此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應在逾越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建議採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均須分別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由於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於中國海油的職位，彼等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同意向獨立股東提呈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獲批准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海油集團將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股東特別大會成立，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的相關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其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將刊載於將於2022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

在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進行該等交易所列明的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通函需待聯交所審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其他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該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	指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洋石油富島」	指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海油國際貿易」	指	中海油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海油的子公司
「中海建滔」	指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的60%由本公司擁有和40%由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碼：0883)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EO)掛牌上市的公司，屬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2020年10月23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和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年度上限一和現有年度上限二
「現有年度上限一」	指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一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15.4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二」	指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交易二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分別為人民幣2,879.8百萬元和人民幣2,945.8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指	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十四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和其任何延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四種主要原油」	指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樂東天然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以及《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的四種原油指：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塔皮斯原油、混合布倫特原油及米納斯原油
「富島一期尿素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520,000噸的尿素裝置
「富島二期尿素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800,000噸的尿素裝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海南一期甲醇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600,000噸的甲醇裝置
「海南二期甲醇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800,000噸的甲醇裝置
「海南裝置」	指	富島一期尿素裝置、富島二期尿素裝置、海南一期甲醇裝置及海南二期甲醇裝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目的為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油集團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指	本集團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五份長期協議，包括(i)於2003年7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i)於2005年3月10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ii)於2006年9月1日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和據此於2010年3月26日訂立的《樂東天然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v)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和據此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v)於2017年11月3日訂立的《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普氏原油市場快報」	指	普氏原油市場快報由普氏(Platts)提供，普氏為全球能源和金屬信息領先供應商。普氏的資訊準確度高，更新快速，廣受原油行業認可，是公平並具透明度的獨立信息供應商。迄今，國內外主要油公司及貿易公司均採納普氏所提供的油價信息，作為營商基礎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	指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20百萬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	指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交易二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0百萬元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8日刊發之香港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交易一和交易二
「交易一」	指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持續交易
「交易二」	指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本集團購買天然氣的持續交易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 僅供識別